

10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、法務部
調查局調查人員、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
人員、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司法人員

等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組：觀護人（選試少年事件處理法）

科目：少年事件處理法（包括少年及兒童保護事件執行辦法）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少年事件處理有數項原則，其中一者為社區處遇優先原則，其意涵為何？試申論之。(25分)
- 二、少年保護官對於保護管束執行期間的少年，發現其因身心問題而有定期接受專業諮商之必要，而法院亦無心理輔導員之配置時，少年保護官可否命少年定期前往其他機構（如社會局、醫院等）與諮商師或醫師等專業人士晤談，其依據為何？如少年拒不接受晤談，少年保護官可否依此對少年寄發勸導書？(25分)
- 三、小明為受保護管束少年，於保護管束期間規避執行，拒行報到，其後並無故遷移他處，行蹤不明，經觀護人聲請協尋，並經尋獲。經訊問後認為該小明有可能再行逃逸規避執行，此時能否暫時收容，各有正反意見，試申述之？(25分)
- 四、少年事件仍在警方調查中，在移送法院之前，少年經警方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之情況下，是否得報請少年法庭法官核發同行書，將少年同行到場？(25分)